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博惠

記錄：朱芷葳

出席者：李林滄副院長、陸維作主任、王國雄主任、林中一主任、孫允武所長、  
廖宜恩主任、曾怜玉所長、林寬鋸代表、李進發代表、柯志斌代表、黃聲威代表、  
廖思善代表、李秉政代表(請假)、吳俊霖代表(請假)、詹進科代表(請假)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鄭萃代理、康淑惠組員(職員代表)、張道宏同學(資工學會會長)

##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大家來出席會議，本校於 100 年 4 月 25 至 26 日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校務評鑑，在第一天評鑑結束後評鑑委員的「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第三部份教學與學習資源提出，本校自我評鑑報告附錄 3-3-2「本校各學院教師評鑑項目分配比例」中，其百分比顯示為：教學績效 > 研究績效 > 服務績效，尤其理學院之研究績效百分比佔 10-40%(其他學院最則亦有 20%)，遠低於教學績效之 50-70%，完全以教學為重，這些似乎與學校之自我定位：「具有特色的研究型綜合大學」不一致，請理學院說明。理學院已在 4/25 回覆，另在 5 月 31 日召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時，再與委員討論是否要再行修訂。以上與各委員報告此次校務評鑑有此一事，接下來請各系(所)主任重點報告。

## 二、宣讀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將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第六條之一並入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99 學年度照常舉行評鑑，請院辦依相關程序辦理之。
- 二、今年(99 學年度)開放彈性評鑑，請各系(所)協助調查所屬教師，若以舊制(三年一評鑑)計算，今年(99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亦可參加今年教師評鑑。
- 三、100 學年度後依本院辦法五年一評鑑，不再開放彈性評鑑。

執行情形：

- 一、報請校長核備施行。
- 二、本院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人數為 9 位，評鑑教師名單為化學系李進發老師、物理系郭丞華老師、奈米所鄭建宗老師、奈米所吳秋賢老師、應數系施因澤老師、應數系顏增昌老師、統計所吳宏達老師、統計所沈宗荏老師及網媒所吳俊霖老師，以上教師均已繳交教師評鑑相關資料，本院將於 5 月 31 日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報請校長核備施行。

### 三、各系所重點報告

- (一)化學系陸維作主任
- (二)應數系王國雄主任(含統計所)
- (三)物理系林中一主任
- (四)奈米所孫允武所長
- (五)資工系廖宜恩主任
- (六)網媒所曾怜玉所長

### 四、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 100 年 03 月 25 日函文，請本院於院長遴選辦法增訂院長候選人資格同意權之規定，報校備查。
- 二、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三、「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為增列「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之計算」之參考依據，詳如附件 3。
- 四、擬修訂院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u>四、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u></p>	<p>第五條</p> <p>一、經審定合格之教授。</p> <p>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教學認真、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品德高尚。</p> <p>三、於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且發表 SCI 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p>	<p>1.增列條款。</p> <p>2.依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增列條文。</p> <p>3.本校法規增列條文如下： <u>由各院自訂院長候選人資格須先由各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u></p>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第十四案之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
- 二、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本院「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詳如附件 4 及附件 5。
- 三、擬修訂院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課程</p>	<p>第三條</p> <p>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課程委員</p>	<p>1.增列文字。</p> <p>2.本校法規增列文字如下：</p>

<p>委員會委員各互選一人及臨時委員若干名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臨時委員由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校友及在校學生代表等人士擔任臨時委員，唯臨時委員總人數以4人為上限，參與課程研議。</u></p>	<p>會委員各互選一人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各級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校友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研議。</u></p>
--	--	---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提100學年度「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濟部工業局100年度半導體學院計畫指出，從半導體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業界大舉徵才的消息，可知封測領域仍需較多人才。本校在執行工業局半導體學院計畫等相關的人才培訓，有相當好的口碑。
- 二、為配合學校推動教育部鼓勵成立跨領域學程的政策，善用社會資源，拓展產業服務領域，整合發揮「人才培訓策略聯盟機制」，使達創新研發及永續就業目標；並洞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培育開拓新產業人才，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同時加強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上密切之合作與互動關係。
- 三、本計畫為半導體產業與本校合作的「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計畫，與矽品精密工業、菱生精密工業及瑞晶電子等相關企業洽談合作，以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及依教育部來函辦理(詳如附件6)，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
- 四、資工系依3月17日系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7)決議通過本學程申請。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13:56)